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戴平先生、石磊先生、马翠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，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因上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提名王润生、刘京津、禹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认真审阅王润生、刘京津、禹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，其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补选王润生、刘京津、禹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对以上投资行为，公司已建立健全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约束和激励并重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刚 虞世全 安国俊

2020年2月17日